

省福彩中心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中心预决算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中心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部门预算、决算及相关信息的公开、管理与监督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，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中心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、报表数据、文字说明、解释口径及其他应当公开的财政信息。

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、问题导向的原则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涉密信息外，所有预决算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与职责

第五条 中心财务部门为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，具体负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关于预决算公开的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；

（二）编制、审核、汇总部门预算、决算及相关公开材料；

（三）按规定时限和格式组织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；

（四）维护公开专栏，确保信息长期有效可查；

（五）受理与预决算公开相关的咨询、解释工作。

第六条 中心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配合提供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、重点项目等公开所需材料，对涉及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七条 预决算事项须按程序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对外发布。

第三章 公开范围与内容

第八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，涉密信息除外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单位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；

（三）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、决算报表及相关附表；

（四）预算收支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运行经费、重点项目、绩效信息等情况说明；

（五）预决算公开相关专业名词解释；

（六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内容。

第九条 公开内容应当数据准确、内容完整、说明清晰，与财政批复文件保持一致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与时限

第十条 中心预决算信息统一在黑龙江福彩网门户网站“信息公开”专栏集中发布，长期公开、便于查询，不得随意撤销或隐藏。

第十一条 中心应当在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、决算后 20 日内，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

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公开前必须履行保密审查程序，对涉密信息依法不予公开。

第十三条 主动关注社会关切，对公众和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应、认真解释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。

第十四条 中心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和社

会监督，不断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心财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起施行。